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昱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黃順天律師

戴見草律師

被 告 蘇坤煌

選任辯護人 吳任偉律師

蘇敬宇律師

被 告 蘇俊仁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張琳婕律師

吳陵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114年度偵字第65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伍月貳拾柒日起

01 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02 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均駁回。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05 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
06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犯罪嫌疑
07 重大，且(一)被告陳啓昱經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但審酌被告
08 陳啓昱在偵查中第一次聲押遭飭回，隨即潛逃、拒不到案，
09 引發全民熱議並新聞報導後，始於20幾日投案，顯然有逃亡
10 之事實，不因其事後自行投案而忽視其20幾日之藏匿；又其
11 所犯為7年以上重罪，面臨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4年、
12 併科罰金3億元之求刑、及相關不法利得（依起訴書記載至
13 少為5800萬多元）之沒收，且其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迄於
14 移審時始表示願意認罪，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
15 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故縱認其已坦承犯行，仍有勾串共
16 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被告於
17 本案居於主導之地位，又有重要的影響力，且本案犯罪情節
18 重大，審酌比例原則，應該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既然有勾
19 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
20 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予以羈押、
21 並禁止接見、通信。(二)被告蘇坤煌經訊問後坦承客觀犯罪事
22 實及公司法部分犯行，但否認有違反證交法等罪之主觀犯
23 意；審酌被告蘇坤煌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
24 第2款、第3款為7年以上重罪，面臨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
25 刑12年、併科罰金2億元之求刑、及相關不法利得（依起訴
26 書記載至少為7400萬多元）之沒收，被告復僅坦承部分行
27 為，與卷內事證未盡相符，而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
28 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而實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
29 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被告蘇坤煌與被告陳啓
30 昱相同均於本案居於主導之地位，且本案犯罪情節重大，審
31 酌比例原則，應該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既然有勾串共犯、

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三)被告蘇俊仁經訊問後坦承公司法部分犯行，但否認有違反證交法等犯行，審酌被告蘇俊仁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為7年以上重罪，面臨檢察官起訴重罪，且被告於訊問時所述顯然與同案被告陳啓昱、蘇坤煌有別，且與卷內事證未符，是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而實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被告蘇俊仁為鴻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被告陳啓昱同於本案居於主導之地位，對於起訴書所載相關土地開發案，參與甚深，且本案犯罪情節重大，審酌比例原則，應該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俊仁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3人均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三、茲因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5月26日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

(一)本件依卷內相關人證、書證、物證，足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被告蘇坤煌、蘇俊仁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01 款、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
02 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
03 不實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
04 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
05 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

06 (二)被告陳啓昱於準備程序改口否認涉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
07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並辯稱：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臺綠公司）未實際從事土地開發，與被告蘇俊仁
09 之間金錢往來為借款，而非土地開發之分潤，雖有提出其應
10 分得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暉公司）之利潤40%，
11 但未實際分潤云云，審酌被告陳啓昱於偵查中已曾有逃亡之
12 事實，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更迭其供述，卻與卷內事證有
13 所扞格，面臨重罪、檢察官具體求刑及請求沒收高額不法利
14 得等情，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
15 可能性，而本件尚有除共同被告以外之證人待傳喚到庭，而
16 被告陳啓昱前曾擔任高雄市副市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及臺鹽綠能之董事長，於地方勢力上仍具一定影響力，且其
18 於本案亦居於主導之地位，為脫免罪責，而有勾串共犯、證
19 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0 款、第3款之羈押要件。

21 (三)被告蘇坤煌於準備程序時仍坦承客觀犯罪事實及公司法部分
22 犯行，否認涉有違反證交法第171條之罪，審酌被告蘇坤煌
23 之供述避重就輕、亦與卷內事證有所出入，面臨重罪、檢察
24 官具體求刑及請求沒收高額不法利得等情，依人性趨吉避凶
25 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而本件尚有除共
26 同被告以外之證人待傳喚到庭，而被告蘇坤煌與被告陳啓
27 昱、蘇俊仁均為本案之主導者，由其等3人共同謀劃為始，
28 被告蘇坤煌復曾為臺鹽綠能之總經理、鴻暉公司、晁暘開發
29 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股東，且依卷內書證所示，被告蘇坤煌
30 亦有參與相關案場之土地開發過程，故對於相關地主、電業
31 商、各公司員工並非無影響力，而被告蘇坤煌為脫免罪責，

01 實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
02 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

03 (四)被告蘇俊仁於準備程序仍僅坦承公司法部分犯行，但否認有
04 違反證交法犯行，審酌被告蘇俊仁之供述亦有避重就輕、且
05 與卷內事證不符，面臨重罪、檢察官具體求刑及請求沒收高
06 額不法利得等情，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
07 輕刑責之可能性，而本件尚有除共同被告以外之多數證人待
08 傳喚到庭，被告蘇俊仁與被告陳啓昱、蘇坤煌均為本案之主
09 導者，由其等3人共同謀劃為始，且被告蘇俊仁為鴻暉公司
10 之實質負責人，與相關案場之地主、電業商、鴻暉公司之員
11 人等曾密切接觸，而具一定影響力，而被告蘇俊仁為脫免罪
12 責，實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而具刑事訴訟法第
13 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

14 (五)再審酌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犯罪情節、國家刑事
1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16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若非將被告陳啓昱、蘇坤
17 煌、蘇俊仁3人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程序或將來之執
18 行，而難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或科技監控等其他方
19 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故有羈押之必要性。復佐以被告陳啓
20 昱、蘇坤煌、蘇俊仁既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而
21 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準此，本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
22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應自11
23 4年5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24 四、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及渠等辯護人雖均聲請具保停
25 止羈押，惟本件既如上所述，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
26 滅，且無從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羈押，則前揭請求自屬無
27 據，依法應予駁回。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書琴

01

法 官 林政斌

02

法 官 黃毓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洪千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